

索引号:	11220000740468418C/2023-00158	分类:	安全与应急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1月11日
标题: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征集2023年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应急政策法规〔2023〕7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1月12日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征集2023年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吉应急政策法规〔2023〕7号

各市（州）应急管理局、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、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，有关安全生产中介机构，有关中省属企业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做好2023年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根据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〈2023年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指南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按照“突出重点，服务需求”的原则，从应急管理工作需求出发，征集2023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。

二、项目范围

以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吉林为重点，突出危险化学品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、防灾减灾、自然灾害及事故灾难防范预警、监测评估等方面的标准。申报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，并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。

三、项目征集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和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项目征集申报工作。有关中省属企业总部负责本企业项目征集申报工作。省应急管理厅为项目申报管理单位。

四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法人单位，有以申报单位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。

(二) 申报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响应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、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任务的需求，项目确定的标准化对象应在吉林省地域范围内广泛存在。

(三) 真实、完整、详细填写《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》（附件1）。编制详细合理的项目经费预算，填写《项目经费预算表》（附件2）。

(四) 申报项目应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，2023年12月前必须能够完成。对近2年内未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任务的单位所申报的项目，予以适当减少或暂不考虑纳入计划。

(五) 项目如涉及必要专利，申报单位应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。

(六) 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拟制修订吉林省地方标准文本（草案）及编制说明，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。对于修订项目，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。

(七) 提供地方标准项目草案。

(八) 提供地方标准制修订后的推广实施方案。

(九) 提供市（州）应急管理局、省应急管理厅处室及其他相关单位推荐信。

(十) 填报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提供申报函一式一份，由各地区和中省属企业总部统一出具。其他材料一式二份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（申报单位应为法人单位，有独立账号，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、准确无误）。

联系人：申龙勋，电话：0431-85096393

附件：[1. 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](#)

[2. 项目经费预算表](#)

[3. 吉林省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](#)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

2023年1月11日